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6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璧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国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4,676,208.94	1,724,819,116.58	-6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22,669.31	-18,862,733.41	7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32,303.77	-23,333,902.37	-5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995,738.31	-379,602,383.91	-7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99%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3,345,827.95	3,268,754,618.02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8,641,434.38	-2,585,318,765.07	-1.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0,365.54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包材）报废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2,190,365.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4%	194,783,485	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89,256,197	0		
郑琼泰	境内自然人	2.60%	16,320,000	0		
万锦飏	境内自然人	0.52%	3,271,500	0		
曾添旺	境内自然人	0.46%	2,887,713	0		
朱瑞华	境内自然人	0.43%	2,669,952	0		
李明军	境内自然人	0.37%	2,310,100	0		
胡世新	境内自然人	0.31%	1,967,300	0		
深圳百易晟金镶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899,9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1,859,99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94,783,485	人民币普通股	194,783,485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89,256,197	人民币普通股	89,256,197			
郑琼泰	16,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00			
万锦飏	3,2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1,500			
曾添旺	2,887,713	人民币普通股	2,887,713			
朱瑞华	2,669,952	人民币普通股	2,669,952			
李明军	2,3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100			
胡世新	1,9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7,300			
深圳百易晟金镶玉投资中心（有限	1,8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9,900			

合伙)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9,995	人民币普通股	1,859,9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可上市流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朱瑞华报告期末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595,952 股，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4,000 股；深圳百易晟金镶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期初通过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099,9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859,995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9,200.00	59,000,000.00	金融资产到期
应收票据		7,076,000.00	商业票据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23,420,487.36	7,610,056.29	报告期收到银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63,455,537.04	562,807,846.16	子公司生产项目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71,680,335.74	248,287,631.86	子公司生产项目结转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0,772,237.26	7,744,776.89	主要为增加装修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75.66	1,820,244.69	结转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应付票据	70,601,615.75	336,568,749.99	票据到期偿还
应付职工薪酬	26,819,369.54	41,915,439.17	主要为支付年末工资薪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604,676,208.94	1,724,819,116.58	贸易业务核查，相关业务停止，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520,661,026.94	1,627,625,919.85	贸易业务核查，相关业务停止，收入及成本下降
管理费用	39,783,364.99	30,361,770.79	人员及折旧等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758,058.65	6,536,286.23	相关研发项目投入减少
其他收益	705,013.59	3,512,468.97	收取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191,346.79	1,075,875.52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减少
所得税费用	2,353,384.54	755,498.53	盈利子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747,332.64	2,662,745,151.70	贸易业务核查，相关业务停止，现金流入下降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814.42	4,029,778.52	去年疫情期间，收到相关税费返还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765,553.51	2,893,945,107.93	贸易业务核查，相关业务停止，现金流出下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161.92	1,017,202.59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229,944.00	1,004,640,725.97	报告期减少相关银行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473,498.68	1,003,504,188.77	报告期减少相关银行还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轻工集团、华侨糖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4月30日，华糖食品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领取了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易标的华糖食品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截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已支付收购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总价款的55%，即236,292,760.00元，尚余股权转让余款16,755.948万元一直未支付给华侨糖厂。

2021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华糖商务因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对申请人华糖商务与被申请人广州浪奇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申请进行调解，2021年1月29日，公司与华糖商务达成调解协议并签署《调解书》[(2021)穗仲案字第937号]，同意支付16,755.948万元股权转让余款、相应余款利息、律师费和仲裁费。鉴于当时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及相关义务。

2021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华糖商务与广州浪奇仲裁调解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1执947号]和《执行通知书》[(2021)粤01执947号]，责令公司履行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2021)穗仲案字第937号]确定的内容及相关义务。根据前述文件，公司需支付华糖商务178,882,631.13元，交纳执行费246,283元。

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华糖食品股权采取执行措施情况，冻结华糖食品股权数额15,000.00万元。并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执行措施情况，冻结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韶关浪奇股权数额8,300.00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6日、12月28日和2020年1月2日、22日和2021年1月22日、2月2日、2月23日、3月16日和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琦衡公司25%股权的事宜：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转让所持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琦衡公司25%股权。2019年3月29日，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2019年6月18日，公司将持有的琦衡公司25%股权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20,299.75万元。2019年10月，挂牌事项已完成产权转让网络竞价，确定最终受让方，转让价格为20,299.75万元，公司与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60,899,250.00元，占总价款的30%。2020年6月30日、8月3日，公司多次向江苏绿叶发出《催款函》，敦促江苏绿叶履行协议约定支付公司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江苏绿叶就股权转让余款事项仍在协商沟通，尚未形成确定方案。由于公司琦衡公司涉及多宗诉讼，主要设备被抵押，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琦衡公司的持有待售资产冲减预收江苏绿叶收购琦衡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后，计提减值准备1.39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6月18日、10月28日和2020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事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2019年12月27日，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协议约定收储土地面积共计119,761.21平方米，协议约定收储金额为人民币21.56亿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齐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首期、二期、三期土地补偿款和部分第四期收储补偿款及奖励金合计1,934,278,577.3元。但由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陆续收到多家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

广州浪奇补偿款合计为474,675,109.53元，故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暂未支付前述尚未支付的款项207,876,334.67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28日、31日和2020年1月17日、2月15日、8月13日、9月25日、11月14日、12月4日、12月29日和2021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关于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事宜：

2020年9月份以来，公司在对化工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风险，公司立即组建了存货盘查小组对全部第三方贸易仓库开展了全面核查。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证据，相关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况或与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有关，后续贸易业务相关存货由责任人赔偿的可能性暂无法预估，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直接计提减值准备。针对贸易业务涉及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目前正在整理完善相关证据，并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广东证监局的调查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事宜：

2020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了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况，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的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70,992.08万元，占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的-19.33%。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70,992.08万元，占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的-19.33%。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9月30日、10月23日、11月18日和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六）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事宜：

具体参见“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

（七）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事宜：

2020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20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等问题面临多项诉讼、仲裁事项，而致使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

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共4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的资金金额合计292,630,685.55元（其中美元户余额按照2021年4月20日汇率换算）；截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孙公司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合计95,443.67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关于立案调查的事宜：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子21002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9日、1月28日、11月18日、2月10日、3月10日、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九）关于预重整的事宜：

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通知书》，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司资金状况十分困难、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的回收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的价值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4月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征询各方意见并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4月14日，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已向公司

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目前，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4月7日、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